

食品業者應確實擔負保障自身產品符合衛生安全，落實自主管理。另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统驗證之驗證標的係「管理系统」，驗證內容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符合之準則，包含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等相關規範。

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公告指定食品業者所建立、申報之資料不實或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該等違規行為者最高可處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復依該法第 48 條，未取得驗證、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該等違規行為者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最高可處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歷經多次修正，已提高罰鍰上限至 2 億元，以及提高刑度及罰金，以嚇阻不法意圖。衛福部食藥署對源頭食品工廠稽查從不停歇，已稽查 9 萬餘家次，另亦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第 3 級品管「政府稽查」，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建構政府、企業及民眾的「鐵三角」防線，由「政府管企業、企業溯源頭、民眾來檢舉」方式，嚴懲不法，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四、行政院農委會自 96 年起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除強調農產品可追溯性及產銷資訊公開外，尚要求農產品衛生安全、農業環境永續等事項，並執行嚴謹之認、驗證機制。產銷履歷參與成本相對較高，係採自願性參與，該會持續強化與消費市場溝通，使消費者理解制度價值，再引導通路、餐飲業者販賣與使用產銷履歷產品，期藉市場需求提升農民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誘因，吸引農產品經營業者持續參與驗證，達到擴大推廣之目的。另為擴大溯源農產品範圍，該會依「糧食管理法」要求包裝糧食應標示事項與糧食輸入及加工業者應記錄來源與流向，以及推動自願性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散裝雞蛋溯源標示制度等，以多元方式提供農產品溯源功能。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李前委員慶華就我國應參酌世界各國司法制度，建立「司法陪審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9）

李委員慶華就我國應參酌世界各國司法制度，建立「司法陪審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刑事訴訟程序是否改採陪審制，涉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該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李

委員所提意見非行政院業管範圍，法務部已另函轉請司法院回復。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李前委員慶華就政府應強化國境安全、全面加強反恐措施及裝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5)

李前委員就政府應強化國境安全、全面加強反恐措施及裝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深化我國土安全防護能量，行政院自民國 102 年 10 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定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工作，以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公部門與私部門相關作為，迄今已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評鑑及分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及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撰擬複合式 CI 示範計畫，以及相關教育訓練；中長期並研議推動 CIP 防護法架構及策略，以健全整體防護體制。
又依據「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等規定，若發生恐怖攻擊，第一時間將由內政部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包括暴力、經建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海事、放射性物質、資通安全及其他類型等九大應變組，視情況依權責成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處置，由權責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結合行政、國安體系共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持續加強涉外預警情資蒐集及研判，對於具有恐怖攻擊傾向之可疑分子，倘蒐獲重大異常、在臺接觸可疑人士及預謀恐怖攻擊情事，即轉知相關機關配合處理；同時，為強化反恐情資交流，內政部警政署除與美國聯邦調查局駐臺人員建立情資交換管道外，並與該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相互交換情資，以及透過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發掘有關伊斯蘭國恐怖組織之動態。經查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奈及利亞籍人士計有 148 名，內政部移民署已責由所屬地方政府專勤隊加強清查；並特別針對在臺高治安顧慮之外籍人士加強查處，以減少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居留人數及從事不法活動。另，為因應伊斯蘭國於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防範涉恐對象、非法移民及危安不法分子等入出境我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與駐機場、港口相關部門共同合作，加強國境線入出境管制篩濾及落實入出境證照查驗辨識，以及強化人員教育訓練及實務偵測。內政部移民署將持續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商作業流程，由我國駐外館處領務人員於境外審核簽證時預先篩濾涉恐對象，阻絕恐怖分子於境外，以確保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 三、我國即將舉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行政院已結合金華演習，以該運動會安全維護整備為主軸，透過模擬仿真狀況推演，強化我國因應重大人為危安、恐怖活動與災害救援能力，並已於 103 至 104 年上半年完成國際學術研討會、幕僚訓練講習、高司維安策略分組研討及兵棋